

杭 州 市 教 育 局  
杭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杭 州 市 科 委  
杭 州 市 人 力 社 保 局

杭教高师〔2015〕2号

---

关于组织实施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  
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的通知

各市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工作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4〕56号）精神，根据《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七项工程实施办法》（杭教产学〔2014〕3号）要求，现就组织实施产学对接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适应杭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围绕信息经济、智慧经济和十大产业发展需要，用三年时间，在杭州市属高校遴选 100 名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工作 1 年，有效推动校企合作、产学研对接，达到既服务企业又培养教师、校企协同发展的目的。

## 二、服务内容

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应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重点围绕企业需要、个人专业发展需要、学校专业建设需要开展工作。进企服务教师，要深入企业，了解企业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等情况，发挥自己的科研优势，完成一项校企合作课题；了解企业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岗位设置等情况，为优化企业生产和学生实习实训提出合理化建议；积累实践经验，增加日后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校企交流与合作。

## 三、申报遴选

### （一）申报条件

1. 市属高校正式在编教师，在校工作满一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2. 个人专业与企业研发主攻方向比较一致，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技术服务能力，合作企业原则上应为杭州市范围内企业；
3. 进企服务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
4. 正在扶持的杭州市属高校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培

养人选不列入此次申报范围。

## （二）申报名额

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分三批进行申报和评审确定。第一批计划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申报评审，其中重点突破类拟扶持 14 人，每校根据规定各申报 2 人；竞争择优类拟扶持 21 人，每校可申报 5 人。第二批计划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申报评审，其中重点突破类拟扶持 14 人，每校根据规定各申报 2 人；竞争择优类拟扶持 21 人，每校可申报 5 人。第三批计划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申报评审，其中重点突破类拟扶持 14 人，每校根据规定各申报 2 人；竞争择优类拟扶持 16 人，每校可申报 4 人。

## （三）申报方式

1. 市科委负责组织一批杭州市骨干龙头企业，各市属高校负责组织一批校企合作企业，提出企业科研及技术服务需求，于 5 月 8 日前向市属高校教师公布，供教师选择。

2. 教师进企服务，优先满足市科委及市属高校所提供企业需要，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教师自主联系的合作企业。

## （四）遴选办法

1. 重点突破类由各高校从重点突破学院组织遴选确定后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公示公布。

2. 竞争择优类由学校推荐、市教育局会同市科委、市人力社

保局组织专家评选，经公示后由市教育局牵头审定公布。

#### **四、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每人市财政资助 3 万元，资助经费按照评审确定情况，通过部门预算程序拨付。服务结束后，考核优秀的再补助 2 万元，优秀比例不超过 30%。服务企业根据进企服务教师工作内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一定的科研经费。

（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进企服务教师的校企合作课题研究、技术服务、学生培养、学术交流和交通费等方面的开支。

（三）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经费的使用管理，单独建账，确保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 **五、项目管理**

（一）进企服务教师所在高校要加强对进企服务教师的工作过程管理，制定管理办法，加大保障力度，对教师进企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每年年底将年度考核情况报市教育局；要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完成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确保进企服务工作取得预期成效；要落实进企服务教师原工作岗位、待遇不变，在原单位按满工作量考核，如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最多每周不超过 4 课时。

（二）合作企业要加强进企服务教师的管理，根据工作要求，为教师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及一定的科研经费，并在服务结束后出具评价意见。

（三）进企服务教师要制定服务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和经费使用预算，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实现计划目标。

（四）进企服务教师应与合作企业、所在高校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明确教师进企服务期间的工作目标任务，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五）市教育局将建立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制度，按年度公布考核有关情况，对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或完成质量差的教师及高校要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则收回全部或部分资助经费。工程到期后，市教育局将组织终期考核验收，并公布结果。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作，认真组织，按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二）由市科委、各市属高校将组织好的企业及其科研、技术服务需求汇总表于5月8日前报市教育局高教师范处，由市教育局负责将需求信息及时向市属高校教师公布。

（三）各高校将《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申报书》（附件1）一式10份，《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式1份，连同电子文档报市教育局高教师范处，其中第一批申报人选于2015年5月29日前完成报送，第二批申报人选于2015年9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第三批申报人选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报送，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韩黎，电话：87895180，E—Mail: 32289457@qq.com。

- 附件：1. 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申报书
2. 杭州市属高校产学对接优秀中青年教师进企服务工程申报汇总表
3. 市科委、市属高校推荐合作企业汇总表

杭州市教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委

杭州市人力社保局

2015 年 4 月 14 日